

口岸通关保障项目（北京电子口岸平台  
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XHTC-FW-2022-0207

项目名称：口岸通关保障项目（北京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政  
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55579416

乙方：北京鼎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7 层 A 室

联系方式：86398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口岸通关保障项目（北京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单一窗口既有平台与应用，包括软硬件、系统环境等，进行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平台高效、稳定、持续运行，避免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问题进而对用户带来业务影响。

具体包括以下两类，一是系统运维工作：（1）系统功能运维服务；（2）系统数据运维服务；（3）系统基础环境运维服务；（4）系统安全运维服务；（5）系统应急处理服务；二是运维辅助工作：（1）在线技术支持服务；（2）信息资讯更新服务；（3）相关应用数据统计服务等。

**2、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提供书面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不迟于每周三前出具上一周周报，月报每月第一周内出具上月月报，

其他报告以甲方具体的时间要求为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过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验收条件约定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改正意见，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改进措施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周期：**

本期合同服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整体实施时间为 1 年。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起始期限，双方对于签署之前依据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的行为均予以承认。

### **2、服务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共计 壹佰玖拾叁万伍仟 元（人民币 1,935,000.00 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80% 的首付款，共计 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元整（人民币 1,760,400.00 元整），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共计 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174,600.00 元整），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鼎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户：110934227610201

### **第三条 双方约定责任义务：**

#### **1、甲方责任**

(1) 在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任务前，甲方需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及工作规则等，并提供能够反映工作预期目标及要求书面文档。

(2) 甲方承诺其发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内容不得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认真、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按周、月为周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服务人员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乙方服务人员需按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承担、完成服务工作，提供运维实施方案、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周报与月报、运维巡检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用户服务满意度报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记录和报告等，以上材料格式自拟，内容需确保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与目标相一致。

(4) 在合同期内对所承担项目进行联系并负责，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中以及向甲方提交的

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 **3、甲方权益**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遵循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变更调整至甲方满意，其相应变更调整所需工时，不应延误甲方正常工作时限。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管理。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 **4、乙方权益**

(1) 乙方技术人员在接受具体服务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服务预期目标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2) 乙方技术人员有权在参与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任务、服务方案等提出异议，同时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3) 乙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甲方应支付的报酬。

### **5、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委托服务项目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资料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确保不发生泄密情况。保密期限为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披露方主动公开。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四条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 **1、验收条件**

按照合同第一条两类运维服务内容，实现运维服务关键里程碑目标，包括：

(1) 应用系统、系统环境安全、稳定与无重大故障连续运行率不低于 98%；(2) 应用系统升级优化内容完成率 100%；(3) 系统运维及优化效果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5%；(4) 系统运维辅助工作时效性高响应率达 100%；(5) 运维项目交付成果物正式提交。在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交付工作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2、验收依据**

- (1) 招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
- (3) 运维实施方案
- (4) 运维人员管理制度
- (5) 运维管理周报、月报
- (6) 运维巡检记录
- (7) 运维总结报告
- (8) 用户服务满意度报告
- (9) 其他相关服务工作记录和报告

##### **3、验收标准**

- (1) 服务内容要求

检查服务完成情况，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2) 服务质量要求

检查是否到达各项服务指标，检查重点进出口企业服务满意度情况。

(3) 文档要求

检查《运维总结报告》、《运维实施方案》、《运维巡检记录》、《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周、月度报告》、《用户服务满意度报告》等相关验收文档。

## 第六条 履约延误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书面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第7条的情况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经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返还甲方。如果乙方迟交服务成果或未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了按约定给付误期赔偿费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其他违约的情况，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5%计收。

(4) 甲方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

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四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12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北京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同样需遵守上述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对提供或授权甲方使用的图案、形象、资料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司) (签名)

2022年4月19日

乙方：北京鼎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4月19日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鼎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口岸通关保障项目(北京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XHTC-FW-2022-0207)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935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8层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36

传真：010-63905988

##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单位北京市商务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  
特授权我单位（姓名、职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口岸通关保障项目（北京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合同》的签署等事宜，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4月19日